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附註四)。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中文名稱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融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2.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3.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上述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敬希垂注。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或全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大會主席將對每項在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除外。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其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載有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則相關股東已遞交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因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按照相關股東先前給予之指示(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相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由相關股東先前遞交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正確填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項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告無效。由相關股東根據舊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因而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敬請股東謹慎填妥本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本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可能包括閣下及/或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本表格內所述的指示(「該等目的」)。然而,除非閣下提供本表格內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目的有關且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個人資料在為達到該等目的所需的時間內保留。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告知閣下代表該等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或收集的方式。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